

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补充披露 2015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谨慎的原则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补充披露 2015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审阅相关资料并询问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的实际情况，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照了平等互利、公开公正的原则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公司补充披露的行为维护了广大股东的知情权，我们同意将此项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丹东欣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充披露 2015 年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宋丽萍

蒋光福

赵春年

二〇一六年四月七日